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473號

附件：九十九年九月九日署授食字第○九九一三○一七三一號公告、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○二一三五○五三○號公告影本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署授食字第○九九一三○一七三一號公告及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○二一三五○五三○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二號公告所定之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公告內容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